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廖一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廖一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柒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一霖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請求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；另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

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等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堪認定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其餘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之，茲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，業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調查表存卷可參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之罪雖有如附表所示曾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惟揆諸前揭意旨，受刑人既有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，則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如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。而本院定其應執行刑時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。復就受刑人附表所犯之罪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侵害法益之程度、社會危害之嚴重性等情，爰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　官　　胡慧滿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欣妍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

1	強盜	有期徒刑8年6月	113年9月27日	橋頭地院113年度訴字第288號	114年2月12日	同左	114年3月12日
2	竊盜	有期徒刑9月	113年9月5日	高雄地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58號	114年3月26日	同左	114年5月7日
3	竊盜	有期徒刑9月	113年9月12日				
4	竊盜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3年9月9日	高雄地院114年度簡字第480號	114年5月1日	同左	114年6月4日
5	竊盜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3年10月14日	高雄地院114年度簡字第2698號	114年8月15日	同左	114年9月24日
6	竊盜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3年10月20日	花蓮地院114年度花簡字第188號	114年11月10日	同左	114年12月16日
7	侵占	有期徒刑7月	113年7月18日	高雄地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854號	114年12月23日	同左	115年1月28日
編號1至6部分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3月。							